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2) 繼續暫停買賣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曾浩邦先生(「曾先生」)希望專注於自身其他業務承擔，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在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i)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屆時，審核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ii)曾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屆時，提名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董事會發現，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曾先生辭任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資格。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空缺（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在曾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